

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年10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與系務會議成員相同。

第三條 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（案）教師且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歷年來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高於四分者，均可列為推薦名單。推薦教師名單中，得參考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（如課程大綱與進度、教材、作業設計及試題、成績報告單等），決定本系推薦名單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